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7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子庆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7年7月18、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2017-102）。公司副总经理徐子庆先生（含其设立且控制的其他主体）自2017年7月18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20日，公司副总经理徐子庆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徐子庆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为99,678,747.94元，共增持股数8,65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徐子庆	2017年11月10日	11.654	1,690,400	0.24%
	2017年11月16日	11.412	3,311,401	0.48%
	2017年11月17日	11.505	2,849,700	0.41%
	2017年11月20日	11.703	803,400	0.12%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子庆	0	0%	8,654,901	1.25%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徐子庆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徐子庆先生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徐子庆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增持计划完成后，至少锁定 6 个月。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